

高物价如何“降温” 田间地头找“根源”

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执法检查工作求实效

作为经济“晴雨表”和民生“温度计”，物价的涨跌牵动着每一个老百姓的心，也引起了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对物价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

今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按照2012年工作要点和议题计划，组成了执法检查组，对价格法律法规在我市实施情况展开专项检查。

与以往执法检查有所不同，为了增强此次检查的监督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方法，一改过去“先听汇报再检查”的方式，提前介入调查、收集群众反映的价格热点、难点和相关数据，采取“倒查溯源”的方式，深入田间地头寻找高物价的“症结”。

检查组的步伐从蔬菜种植基地到批发市场，再到菜场、超市；从平价早餐店到停车场，“瞄准”这些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消费热点，执法检查组结合实地视察情况听取市物价、农委、粮食、商务等部门的汇报，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意见，向市政府反馈检查情况。

对此市政府也高度重视，短短一周内，就召集多个部门召开“平价工程”专题会议，对此次检查作出回应。

市民关注一：“菜篮子”越拎越重，流通环节咋“减负”？

【实地“把脉”】“买菜贵”和“卖菜难”相伴而生，是困扰城市居民与农村菜农生产生活的一对矛盾。众所周知，传统的蔬菜流通体系中间环节过多，层层加价，是致使“菜价高”最主要的“推手”。5月24日、25日，检查组先后走访花溪孟关红星村、清镇市红枫湖镇右二村等蔬菜种植基地以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后，发现了本地农副产品产销链条未有效连接，种植户较为分散，送货成本较高，配送车辆进城受限等问题。而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之所以备受市民青睐，其优势在于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和直接采购供货渠道，减少了中间环节，因此价格往往比农贸市场低了一半左右。

【对症“下药”】——农副产品直销需政府再“推一把”

检查组指出，政府相关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农副产品“直销”等有效稳控措施难以推进。应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农副产品流通模式，加大农超对接、放心粮油店和生鲜平价店建设力度，减少流通环节和费用，努力解决“卖难”、“买贵”等问题。结合今年市政府“十件实事”目标，尽快抓好100个社区生鲜直销点规划建设，切实保障人民

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进一步畅通“绿色通道”，尽快研究解决蔬菜配送车辆进城难的问题。

与此同时，要围绕市民需求，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建设、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主导产品明确、地方特色突出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不断提高蔬菜、生猪、蛋禽等农副产品生产能力，提高自给量，降低对外来产品的依赖性；加强对现有物价、农委、粮食、商务等部门价格监测网络系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整合力度，定期发布蔬菜产销、供求和价格走势等相关信息，向农户和基地专业合作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使农民种植、养殖更有针对性。

此外，要切实发挥价调基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调控机制作用，通过对关键环节的补贴，真正让市民和农民受益。

市民关注二：如何将“平价”早餐进行到底？

【实地“把脉”】为了平抑物价，我市从去年开始的平价早餐店社会反响良好，得到很多市民拍手称赞。然而，在不到一年时间里，部分平价早餐店却陷入了涨价、倒闭等困局。旅文集团旗下的20多家平价早餐店从5月20日起，统一将牛肉粉价格由

原来的限时4.5元/碗调整为付现金5.5元/碗，刷银联IC卡不限时3.5元/碗。据了解，目前刷卡优惠是来自于银联推广IC卡的补贴，而这这一优惠期限是长期还是短期，尚是未知数。

【对症“下药”】——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诊”平价早餐店

如何降低成本价格，达到“薄利多销”；如何“由点到面”，让更多早餐平价；如何挤出价格“水分”，让市民、店家双方受惠……受市民欢迎的平价早餐如何“破困局”？路在何方？

针对目前多家平价早餐店经营困难的问题，市政府召开的“平价工程”专题工作会议上也积极为平价早餐店研究“出路”，焦点主要集中在早餐的成本测算、政府补贴等问题上。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相关部门要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制度，确保贵阳市平价工程具有可持续性和常态化；要把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有机结合起来，做好抑制物价工作，让市民得到实惠。

会上，有关部门也表示将综合各方意见，立即组织考察组赴深圳、厦门、上海等平价早餐推行较成功的地区“取经”，为贵阳平价早餐店谋求“出路”。

本报记者 陈颖

市药监局成立督查组——加大餐饮服务行业卫生状况监管力度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国家卫生城市餐饮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推进工作会上获悉，为落实贵阳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市药监局成立督查组，从本日起，每两月对全市各区（市、县）的餐饮服务行业进行一次督查。

据介绍，此次督查按区域划分成立了4个督查组，各督查组将严格按照《贵阳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现场考核表》中涉及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职能的

7项指标要求，对餐饮服务行业及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进行督查。同时，各督查组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重点对小餐饮店和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区等窗口单位周边地区餐饮服务单位及公共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督查。

对督查组检查发现的情况，市食药监局将向各区（市、县）药监局进行反馈，并下发整改、督办意见书，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落实。（本报记者 常青）

传播绿色文化 建设生态文明

中美少年国际能源联盟环境会议在筑召开

本报讯 昨日，2012中美少年国际能源联盟环境会议在贵阳一中召开，中美青少年就生态文化开展广泛交流。

据介绍，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话与交流和环境会议两项议题。在2012生态文明贵阳会议前夕召开本次会议，旨在让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植根于我市青少年心中，进一步促进我市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会上，美国南加州大学终身教授、美国杰佛逊科学奖获得者Najmedin Meshkati教授做了题为《中国能源结构中核能的展望》以及福岛事故的教训》的主题演讲。在随后开展的互动环节中，十几位美国学生与一中学子就风能利用、低碳生活、家用环保技术、环保实践平台、青少年参与环保的途径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本报记者 章一灵）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赵福藻为贵阳市教育局局长；
闵建为贵阳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秉中贵阳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庞鸿贵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谭虎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勇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龙亚海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胡斌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傅惠清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志敏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董晓毅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蓉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辉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玉华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祖伟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侯贵清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维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吴祺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辰暄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徐君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陈鹏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郝世文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管文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肖晶维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侯燕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何志坚贵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乐启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莫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廖文连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姜筱筠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彭雨为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罗礼斌为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勇为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成能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郭黔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韩鲁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贵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012年—2016年)

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2年6月22日

《贵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2年—2016年)》，经2012年6月21日贵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具体项目分类安排如下：

(一) 制定项目(14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有关专委会
1	贵阳市消防条例	市公安局 市消防支队	内司委
2	贵阳市再生资源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财经委
3	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市审计局	
4	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	市城管局	
5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6	贵阳市房屋登记办法		
7	贵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市住建局	城建委
8	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9	贵阳市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10	贵阳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市环保局	
11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	市卫生局	
12	贵阳市学前教育条例	市教育局	教科委
13	贵阳市住宿业管理办法	市旅发委	
14	贵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农经委

(二) 修订项目(11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有关专委会
1	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内司委

(三) 废止项目(1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单位	有关专委会
1	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内司委

(四) 调研项目(18项)

序号	法规名称	调研单位	有关专委会
1	工作条例	市民政局	
2	贵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市政府 法制局	内司委
3	贵阳市志愿服务条例	团市委	
4	贵阳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5	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市国资委	财经委
6	贵阳市公积金管理办法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7	贵阳市征收土地办法	市国土局	
8	贵阳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9	贵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城建委
10	贵阳市花溪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花溪区	
11	贵阳市青岩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办法	花溪区	城建委 教科委
12	贵阳市学校建设和用地保护条例	市教育局	
13	贵阳市高中阶段教育条例		
14	贵阳市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市文广局	教科委
15	卫生服务条例	市卫生局	
16	贵阳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市爱卫办	
17	贵阳市科技金融促进办法	市科技局	
18	贵阳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市人口 计生委 市公安局	教科委 内司委

为了科学安排和具体明确市人大常委会未来五年立法目标任务，增强立法工作的预见性、指导性、规范性、有序推进我市立法工作，根据《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规定和常委会工作要点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制定和实施本规划，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抢抓国家支持贵州发展历史性机遇，认真贯彻落实第九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始终秉持立法为民、立法惠民、立法靠民理念，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推进地方立法事业，为坚持走科学发展路，加快建生态文明市，实现“一先二超一提升”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努力和贡献。

二、原则

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是提高立法质量、完成立法任务的前提，也是突出立法工作重点、增强立法工作主动性的基础，更是地方立法机关发挥立法主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的保障，应当始终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法规划应当紧密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主动服务科学发展大局，以有利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我市改革创新成果，有利于促进我市社会建设和民生改善，有利于保障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为标准，利用立法手段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 坚持法制统一、和谐规范。起草、审议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注意与本市地方性法规和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规定相协调，注意结构优化合理、内容协调完善、表述符合规范，一般不重复法律及法规规范的规定，实现法律体系以及法规规范的和諧统一，做到依法立法、规范立法。

(三)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立法规律，运用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指导立法，注意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地方立法各环节

的工作；注意在立法过程中发扬民主，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渠道，广泛听取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各方智慧和力量搞好立法工作。

(四) 坚持立足实际、突出特色。从实际出发，合理运用立法的措施和办法，更加有效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分析研究社会关系的地方特点、时代特征和个性特色，对国家专属立法权外尚未立法的事项，积极开展自主性、先行性立法，针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解决或者规定不具体的问题进行实施性立法，彰显地方性法规的特色性。

(五) 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立。加强与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紧密相关，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推动社会建设及民生改善等方面的立法。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主动制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法规，适时修改有抵触、不一致、不协调的法规，及时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规。把加快立法步伐的需要、保证立法质量的要求和实现立法目标的可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数量合理、规模适度，具有可操作性。

(六) 坚持与时俱进、创新立法。把加强立法制度、工作方法的创新，作为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上台阶、显示生机与活力的重要抓手，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稳定决策合拍、同步、共振，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注意研究和总结我市改革创新对地方立法的需求，制定助推改革创新的地方性法规，及时从立法上破解改革难题；及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规范，实现改革创新举措的法制化。

三、目标任务

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列入五年立法规划的项目共44项，其中，制定项目14项，修订项目11项，废止项目1项，调研项目18项。这些项目中，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相关的项目有16项，占项目总数的33%；涉及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有17项，占总数的39%；涉及推动社会建设及民生改善的有36项，占总数的82%；涉及巩固和发展改革创新成果的项目有23项，占总数的52%。对纳入规划的每一个立法项目，都初步明确了起草、调研责任单位和对负责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届时根据立法条件和立法需要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盘子推进实施。